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年钦江水质异常事件后续跟踪监测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XJTZ[2025]28001

采购人：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6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5 年钦江水质异常事件后续跟踪监测项目采购（GXJ TZ[2025]28001）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2025 年钦江水质异常事件后续跟踪监测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幢 4 楼左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财务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J TZ[2025]28001

项目名称：2025 年钦江水质异常事件后续跟踪监测项目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2025 年钦江水质异常事件后续跟踪监测项目采购	1 项	用于 2025 年钦江水质异常事件后续跟踪监测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①断面（钦江干流 G3、钦江干流 G4、钦江干流 G7）的监测周期为 1 年；②断面（牛江河支流 N1、U 型湾段 U0、涉事加工点渗透井）的监测周期为 3 个月；视后续监测或处置情况有需要再进行调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证书，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采购需求中所有项目的检测方法的检测能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7.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10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幢4楼左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财务部。

3. 售价：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300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本项目须现场报名，不代办邮寄）。

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现场提供以下有效的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②**委托代理人**：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

上述所有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出示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核查，资料合格且有效方可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 四、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01月2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1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幢4楼左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开标大厅。

4. 竞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交以下文件核对身份：①**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

有委托)；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如为委托】；④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上述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元)**，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注明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钦州城中支行；银行帐号：20733 3010 4001 174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提交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幢4楼左开标大厅）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建通投资集团网：<http://www.gxjt.net>。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富民路28号

联系方式：蒋彩艳，0777-32337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幢4楼左

联系方式：符莹，0777-3258836、0777-3258858（财务）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1月1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6.2	不允许分包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b></p>

	<p>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3 或者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供应商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或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证书 (提供原件扫描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后附)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 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12.1.2	<p><b>报价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12.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p>
17.1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b>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 元）</b>，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b>注明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b>）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u>开户名：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钦州城中支行；银行帐号：207333010 4001 1740</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提交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幢 4 楼左开标大厅）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b>备注：</b></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u>四</u> 份。
20.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u>2025年01月21日上午09时30分至上午10时00分</u>（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磋商的顺序：</p> <p><b>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b></p>

2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原件邮寄或现场递交</p> <p>联系人：符莹</p> <p>联系电话：0777-3258836</p> <p>通讯地址：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幢4楼左招标部）</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以项目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永福东支行；</p> <p>银行账号：211 5591 2091 0003 6456。</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p>

	<p>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9 条的规定密封。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

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

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 % = 1.5 万元

( 150 - 100 ) 万元 ×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2025年钦江水质异常事件后续跟踪监测项目采购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b>一、基本情况</b></p> <p>为做好钦江水质异常事件后续跟踪监测及处置工作，保障钦江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特制定本方案。本方案自2025年2月实施，将根据后续监测结果，动态调整监测方案。</p> <p><b>二、监测内容</b></p> <p>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等技术规范要求，本次监测共设置6个监测断面，包括钦江干流G3、G4、G7断面，牛江河支流N1断面，U型湾段U0断面，以及涉事加工点渗透井。其中，钦江干流G3、G4、G7三个断面铊指标监测频次为每周监测1次，同时，每个月下旬开展一次61项指标的常规监测，监测周期为1年；N1、U0、涉事加工点渗透井三个断面铊指标每周监测1次，监测周期为3个月；之后视监测及后续处置情况进行调整。具体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等见下表1、2。</p> <p><b>三、监测方法及评价标准</b></p> <p>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详见表3，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G3断面基本项目评价标准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评价，G4、G7断面基本项目评价标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评价。</p> <p><b>四、质量控制</b></p> <p>（一）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等全过程按《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p> <p>（二）按表2规定的分析方法分析样品，采取分析质控样、空白样、平行样等质量控制措施，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保证数据准确。</p> <p>（三）采样及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p> <p><b>五、数据、报告报送</b></p> <p>成交供应商监测数据审核后，监测报告原则上应在采样后8日内反馈采购人并及时出具监测报告（铊指标监测、加密监测以及超标的其它指标监测结果须第一时间反馈，最迟不能晚于采样后第二日上午十天前反馈），纸质版报送至钦州市生态环境局7楼715办</p>



			<p>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qzgfjyjk@163.com。同时，数据必须做好保密工作。</p> <p>六、经费预算</p> <p>招标合同总价款控制在 45 万元内，其中，6 个监测断面的常态化监测控制在 42 万元内，预留 3 万用于预警断面达到预警值时的加密监测费用（成交供应商注明单次铊指标加密监测单次监测费用，最终以实际监测次数结算加密监测费；其他指标数据异常需要加密监测的或视监测及后续处置情况进行调整监测的价格另行商议）。</p> <p>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p>
<b>一、商务要求</b>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p>1. 交付的时间：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①断面（钦江干流 G3、钦江干流 G4、钦江干流 G7）的监测周期为 1 年；②断面（牛江河支流 N1、U 型湾段 U0、涉事加工点渗透井）的监测周期为 3 个月；视后续监测或处置情况有需要再进行调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p> <p>2. 交付的地点：广西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b>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b>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编制项目监测实施方案并开展 1 个月监测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办理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首期款，2025 年 10 月按项目进度办理已监测项目进度款事项，2026 年 3 月根据监测项目完成情况办理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事项，采购人在财政部门下达资金到本单位账户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完成付款事宜。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相关材料。</p>		

售后服务	<p>1、检测数据真实性要求</p> <p>严禁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检测任务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严格执行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将列入黑名单。</p> <p>2、问题纠错及协助做好监督检查</p> <p>(1) 成交供应商需有专人进行质量检查，对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并予以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发现严重质量问题时，应重新开展相关工作，重新开展相关工作所需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2) 成交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开展统一的外部质量质量监督和考核。接受采购人不定期的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和相关的质量控制，以保证检测服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p> <p>(3) 质量监督检查中，一旦发现存在重大检测质量和安全管理问题，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停止工作，按照督检查意见限期整改。需开展重新采样分析，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于敷衍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实验室，采购人可终止委托，并将检查整改情况纳入成交供应商诚信考核记录，向相关部门报备。</p> <p>(4) 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影响监测数据质量，或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体系和技术能力无法满足监测任务的要求，采购人可终止委托，并按合同条款实施处罚或赔偿等，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b>	
<b>(业绩要求)</b>	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以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b>(二) 验收标准</b>	
<p>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b>(三) 其他要求</b>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填写）	
<p>(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情况编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与分析、监测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拟投入技术力量、服务优势】及提供相关商务分证明材料等。</p>	

(2)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任何内容。

**表 1 六个断面铊监测指标监测情况**

序号	断面	监测点位名称	经度 (°)	纬度(°)	采样、分析	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钦江干流 G3	丁屋断面	108.69984	22.05759	第三方监测公司	铊(可溶态)	每周二	1年
2	钦江干流 G4	老虎沟汇入钦江 处下游 2000m	108.70513	22.06657	第三方监测公司	铊(可溶态)	每周二	1年
3	钦江干流 G7	上东坝村	108.71515	22.09551	第三方监测公司	铊(可溶态)	每周二	1年
4	牛江河支流 N1	牛江河汇入 U 型 湾前	108.71367	22.11842	第三方监测公司	铊(可溶态)	每周二	3个月
5	U 型湾段 U0	U 型湾 1#拦截坝 排口	108.72205	22.10764	第三方监测公司	铊(可溶态)	每周二	3个月
6	涉事加工点渗 透井	涉事加工点渗透 井	108.70105	22.13228	第三方监测公司	铊(可溶态)	每周二	3个月

**备注：**1. G4、G7、N1 分别作为钦江、牛江河预警断面，G4、G7 达到  $0.09 \mu\text{g/L}$ 、N1 达到  $0.30 \mu\text{g/L}$  及时预警，监测频次改为 1 次/天，连续两次监测低于预警值时，恢复原有监测频次。

2. G3、G4、G7 断面每月下旬的周二已开展 61 项监测的（61 项中已含铊指标），当周该断面频次为每周二的铊指标无需重复采样监测。

**表 2 G3、G4、G7 三个断面常规监测项目**

序号	断面	采样、分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钦江干流 G3	第三方监测 公司	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铜、锌、铅、镉、石油类、硫化物、氟化物、阴离子表面	每月下旬的 周二	1 年
2	钦江干流 G4	第三方监测 公司	活性剂、硒、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以 N 计)、铁、锰、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每月下旬的 周二	1 年
3	钦江干流 G7	第三方监测 公司	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滴滴涕、六六六(林丹)、阿特拉津、苯并(a)芘、镉、镍、钼、钴、铍、硼、钡、钒、铊共 61 项	每月下旬的 周二	1 年

###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测量范围
1, 2, 3-三氯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0.5( μg/L)
1, 2, 4-三氯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0.3( μg/L)
1, 3, 5-三氯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0.5( μg/L)
1, 2-二氯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0.4( μg/L)
1, 4-二氯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0.4( μ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
阿特拉津	《饮用水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3214-2008)	0.04( μ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钡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20( μg/L)
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0.4( μg/L)
苯并[a]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HJ 478-2009)	0.0004( μg/L)
苯乙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0.2( μg/L)
滴滴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9 部分：农药指标（4.1 滴滴涕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GB/T5750.9-2023)	0.02( μg/L)
二甲苯（总量）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0.5( μg/L)
二硝基苯	《水质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48-2013)	0.024( μg/L)

钒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08( μ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 (MPN/L)
氟化物	《水质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 (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0.5 (m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05( 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 μg/L)
钴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03( μg/L)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 (mg/L)
甲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0.3( μg/L)
甲醛	《水质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1)	0.05 (mg/L)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水质 6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HJ 1242-2022)	0.3( μg/L)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水质 6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HJ 1242-2022)	0.4( μg/L)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0.01 (mg/L)
硫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 (mg/L)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 (mg/L)
六六六(林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9 部分:农药指标(5 六六六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GB/T5750.9-2023)	0.01( μg/L)
氯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0.2( μg/L)
氯化物	《水质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 (mg/L)
锰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12( μg/L)

钼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06( μg/L)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06( μg/L)
硼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1.25( μg/L)
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04( μ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09( μg/L)
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0.001 (mg/L)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三氯甲烷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0.4( μg/L)
三氯乙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0.4( μg/L)
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 μ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水温	《水质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 1991)	/
四氯化碳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0.4( μg/L)
四氯乙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0.2( μg/L)
铊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02( μg/L)
锑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2( μg/L)
铁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82( μg/L)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08( μ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硒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41( μg/L)
硝基苯	《水质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48-2013)	0.17( μg/L)
硝基氯苯	《水质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48-2013)	0.019( μg/L)
硝酸盐(以 N 计)	《水质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4 (mg/L)
锌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67( μg/L)
乙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0.3( μg/L)
异丙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0.3( μ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 (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 监测点位示意图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

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最后报价（满分20分）	<p>(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终报价金额</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竞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20%）；</p> <p>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价。</p> <p>(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0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竞标价格分=基准价/某竞标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20分</p>
2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满分76分）	<p>(1) 项目理解与分析（满分15分）：</p> <p>响应文件按照要求编写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分析，并由磋商小组根据内容进行评分：</p> <p>①有项目的工作任务及目标、监测依据、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等信息掌握描述；</p> <p>②对工作内容（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和方法）现状进行调研及合理分析；</p> <p>③有项目服务重点、难点分析与对应的解决方法；</p> <p>以上①~③项评价标准：每项基础分为5分，其中，科学合理内容完整(2分)、实际操作性强(2分)、对应本项目要求(1分)、内容缺项或不对应(0分)，满</p>

		<p>分 15 分。</p> <p>(2) 监测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p> <p>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 对监测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 提出本项目的监测实施方案。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监测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①对项目需求理解认识深入, 总体工作思路和工作量的理解充分、全面, 分析透彻的, 能结合项目的要求和条件拟出监测实施方案;</p> <p>②对项目进度有合理的时间规划、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把控措施、质量控制等实施过程中的保障性和控制性措施详细, 确保项目质量, 满足采购需求中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的要求;</p> <p>③相应的技术质量控制措施, 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全面;</p> <p>以上①~③项评价标准: 每项基础分为 5 分, 其中, 科学合理内容完整(2 分)、实际操作性强(2 分)、对应本项目要求(1 分)、内容缺项或不对应(0 分), 满分 15 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 15 分) :</p> <p>响应文件按照要求编写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并由磋商小组根据内容进行评分:</p> <p>①有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管理措施, 环境管理、沟通和协调管理合理、科学;</p> <p>②有针对项目内容要求制定的安全保证机制;</p> <p>③有应急预案措施、仪器设备物资管理措施等合理补充描述;</p> <p>注: ①-③项评价标准: 每项基础分为 5 分, 其中, 科学合理内容完整(2 分)、实际操作性强(2 分)、对应本项目要求(1 分)、内容缺项或不对应(0 分), 满分 15 分。</p> <p>(4) 拟投入技术力量 (满分 11 分)</p> <p>1、拟投入技术人员分 (满分 6 分)</p> <p>一档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 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 1 人, 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p> <p>二档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 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 2 人, 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p>
--	--	--



		<p>三档（6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3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p> <p>注：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工程、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工程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未满足以上档次评分标准的不进入对应档次评分。</p> <p>2、项目负责人（满分5分）</p> <p>①项目负责人职称（满分2分）： 具有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工程、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工程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p> <p>②项目的负责人资历（满分3分）： 一档（3分）：从事环境监测领域工作10年（含）以上，得分3分； 二档（2分）：从事环境监测领域工作5年（含）以上，得分2分。 三档（1分）：从事环境监测领域工作5年以下，得分1分。</p> <p>注：须提供能证明资历的相关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无环境监测领域工作经验的，不予计分。</p> <hr/> <p>（5）服务优势（满分20分）</p> <p>1. 服务优势评估（满分10分）。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优势、经验优势、资质优势、属地优势等方面情况说明(原件)及佐证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实际情况独立评分。</p> <p>2. 服务承诺（满分2分）。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承诺成交后从监测采样到返回检验检测场所的时间为3小时内的，须提供承诺函原件。</p> <p>3. 信誉分（4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道德责任标准等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以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具有相关管理制度（2分）。包括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度、办公及行为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薪酬制度，其中每项0.5分，满分2分。</p> <p>5. 考核及奖惩办法（2分）。针对本项目的考核及奖惩办法，科学管用、利于实施、奖罚分明全面得2分；较合理、符合实施、奖罚不够全面的得1分。</p>
3	履约能力（满分4分）	<p>项目业绩分（满分4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有同类项目业绩，每</p>

		项得 2 分，满分 4 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b>总得分=1+2+3。</b>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目 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次铈指标加密监测费用	预留加密监测费用	常态化监测费用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2025 年钦江水质异常事件后续跟踪监测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甲、乙双方应将竞标响应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二）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应按竞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

三、合同金额

（一）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6个监测断面的常态化监测\_\_\_\_\_元（大写：\_\_\_\_\_），预留30000元（大写：叁万元）用于预警断面达到预警值时的加密监测费用。

（二）单次铊指标加密监测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最终以实际监测次数结算加密监测费用。如加密监测费超出预留费用，加密监测暂时终止，视后续监测情况需要继续开展加密监测的费用另行商议；如未开展加密监测，预留费用可调整用于其他监测费用（即视监测及后续处置情况进行调整的监测）。

（三）其他指标数据异常需要加密监测的或视监测及后续处置情况进行调整监测的价格另行商议）。

四、完成期限：乙方应与甲方密切沟通，监测过程发现指标超标或者预警断面达到预警值时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按月报送合同执行情况；铊指标监测原则上在每周二开展监测，61项指标的常规监测在每个月下旬的周二开展监测，如需调整监测时间的要及时跟甲方沟通并经甲方同意方可调整；铊监测指标预警断面达到预警值时，监测频次改为1次/天，连续两次监测低于预警值则恢复原有监测频次。

五、开展监测技术要求。为避免监测技术争议，乙方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开展采样监测，每次采样过程须建立采样视频档案；采样时间、数量、点位等相关信息文件应有监测单位相关人员签字，并附有含水印照片佐证。

六、监测报告及数据报送要求。受委托监测机构要及时做好监测方案，监测报告应评价各项

指标是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监测报告原则上应在采样后 8 日内反馈甲方并及时出具监测报告；铊指标监测、加密监测以及超标的其它指标监测结果须第一时间反馈，最迟不能晚于采样后第二日上午十点前反馈。（详见监测方案）

#### 七、项目付款方式

（一）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编制项目监测实施方案并开展 1 个月监测后，甲方向乙方办理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首期款，2025 年 10 月按项目进度办理已监测项目进度款事项，2026 年 3 月根据监测项目完成情况办理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事项，甲方在财政部门下达资金到本单位账户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付款事宜。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相关材料。

八、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二）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损失。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一）因开展监测采样、检测方案等技术问题发生争议的，乙方应该自证监测采样、检测方法等符合相关要求的规范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